

CB1/PL/PS
2869 9244
2869 6794

新界青衣北
牛角灣
担杆山路98號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總監
鍾麗幗女士

鍾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II項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本人曾於2004年12月16日在電話中與閣下通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已察悉閣下3封來函，並指示本人代為致函閣下。

主席希望重申，正如本人在12月16日的電話通話中向閣下解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研究與公務員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政府政策時，亦會研究公眾關注的相關事項。鑒於近期公眾關注閣下可能涉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在12月21日的會議上，進一步研究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為方便討論該議項，主席接納委員的要求，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外，亦會邀請閣下出席會議。因此，主席指示本人於12月16日致電聯絡閣下，邀請閣下出席會議。

主席察悉閣下12月16日及12月18日的3封函件後，希望再次邀請閣下出席事務委員會於**12月21日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會議，參與在**下午4時05分至5時25分**就上述議項進行的討論。

謹請閣下注意，該次會議將公開進行。在席上，主席會邀請閣下回答議員的提問。閣下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閣下為會議提交的任何意見書同樣不會受該條例涵蓋。按照慣常做法，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該等意見書將公開讓傳媒及公眾取閱，並放置於立法會圖書館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請閣下在會議當日下午4時抵達立法會大樓，並於大樓議員入口的保安控制站領取進入許可證，然後前往1樓會議廳前廳等候。待議員準備就緒後，便會請閣下加入會議。請注意，閣下在立法會大樓期間必須佩帶進入許可證，並請於離開大樓時將許可證交還保安控制站。

為方便作出會議安排，謹請閣下於2004年12月20日正午12時或之前，以書面確定會否出席2004年12月21日的會議，參與上述議項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蕭偉強先生)

2004年12月18日